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43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郭英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貳仟零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| 利率 (年息) | 違約金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3,419元 | 民國114年6 月16日 | 16% |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| | | | 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180日為限。 |
| 002 | 7,649元 | 民國114年6月16日 | 16% |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180日為限。 |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